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31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機關辦理財物出租、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其招標文件內容不得引用本法有關救濟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受理廠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案，因該案屬廢料清理標售，不適用本法規定，經本會為不受理之決議後，因依民法第128條前段及第133條規定時效視為不中斷，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。
- 二、針對非適用本法規定辦理之招標案，機關於製作類比招標文件時，請勿援引本法規定之救濟途徑，以免廠商誤用而損害其權益。本會93年8月6日工程企字第09300314750號函釋例（已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查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企劃處（刊登網站）

副本：

95/08/30
10:15:52

電子收文



0950144455